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

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其所持的 2017 年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 4 人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 253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5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419.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